|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 行政确认 | 1000-F-00701-141127 | 工伤认定 |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五条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第8号[2011]）第四条第二款 | 1.受理责任：公示工伤认定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2.审查责任：审核工伤认定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工伤认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责任：通过工伤认定的，发布证书，并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工伤认定的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工伤认定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工伤认定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 3.对符合工伤认定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认定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工伤认定的； 6.工伤认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 行政确认 | 1000-F-00702-141127 | 就业失业登记 | | 【法律】《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 1.受理阶段责任：进行就业登记的劳动者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应提供本人户口、身份和学历等有关证明。  2.审查阶段责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时，应根据情况向发放对象告知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项目的内容和申请程序。 3.办理阶段责任：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时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4.办结核发责任：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结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手续。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办理错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办理的； 5.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子项** |
| 行政确认 | 1000-F-00703-141127 |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 1.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阶段责任：按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审批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有关资料。 | 1.对符合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 3.对符合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4.违反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法定程序登记的； 5.办理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子项** |
| 行政确认 | 1000-F-00704-141127 |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 2.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阶段责任：按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审批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有关资料。 | 1.对符合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 3.对符合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4.违反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法定程序登记的； 5.办理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子项** |
| 行政确认 | 1000-F-00705-141127 |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 3.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阶段责任：按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审批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有关资料。 | 1.对符合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 3.对符合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4.违反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法定程序登记的； 5.办理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子项** |
| 行政确认 | 1000-F-00706-141127 |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 4.失业保险参保登记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失业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阶段责任：按失业保险参保登记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审批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有关资料。 | 1.对符合失业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失业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 3.对符合失业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4.违反失业保险参保登记法定程序登记的； 5.办理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子项** |
| 行政确认 | 1000-F-00707-141127 |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 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阶段责任：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审批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有关资料。 | 1.对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 3.对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4.违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法定程序登记的； 5.办理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 行政确认 | 1000-F-00708-141127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8号令）[2007]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  3、告知责任：准予确认身份，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办理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